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94号

申请人：北京欧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都车站南44幢101-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斌，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冯云，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以昌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丁以昌，总经理。

2024年8月20日，北京欧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乐公司）以上海以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以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以昌公司，并于2024年9月9日组织听证。

本院查明：以昌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2036年6月14日，

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法定代表人为丁以昌，目前为存续状态。

2022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欧力乐公司与以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京 0105 民初 67270 号民事判决。根据该判决，以昌公司应向欧力乐公司支付货款 480,900 元。因以昌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欧力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以昌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3）京 0105 执 11179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以昌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以昌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2022）京 0105 民初 67270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3）京 0105 执 11179 号执行裁定书，以昌公司对欧力乐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欧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以昌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王军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